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71號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鉅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添安
訴訟代理人　李昶欣律師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安
訴訟代理人　楊翕翱律師
　　林志宏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宏有水電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保固保證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參加人之訴訟參加駁回。

聲請參加訴訟費用、聲請駁回參加費用均由參加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，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告知訴訟乃當事人一造於訴訟繫屬中，將其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以促其參加訴訟。而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

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30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惟按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」。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，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一造敗訴，將受直接或間接之不利益而言，如僅有道義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與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參加意旨略以：參加人承攬原告位於「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第一、二號抽水機房及海水電解室新建工程」中之「機水電工程」，原告迄今未給付保固款及估驗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273萬9574元，伊已聲請聲請假扣押獲准，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被告就扣押命令竟回覆並無可供執行之債權等語，伊已聲明異議，並對被告提起確認保固金債權存在之訴（案列：本院111年度建字第94號，下稱另案），被告訴訟代理人於該案審理時抗辯為避免裁判矛盾，請求於本件訴訟終結後再行審理另案，是本件訴訟之結果將影響參加人，參加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聲請訴訟參加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意旨略以：參加人已另外提起確認保固金債權存在訴訟（按即另案），並無再為訴訟參加之必要，爰聲請駁回其訴訟參加等語。

四、相對人則以：伊與參加人間有工程款糾紛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參加人敗訴（案列：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字第63號），參加人非本件涉訟標的即「國軍老舊眷村新建工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」之協力廠商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本件參加人主張對原告有保固款及估驗款，據參加人自陳係因「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第一、二號抽水機房及海水電解

室新建工程」中之「機水電工程」所生之工程款，與本件訴訟係因「國軍老舊眷村新建工程臺北市政校後勤區基地工程」所生爭訟，其訴訟標的與本件訴訟實非同一，且參加人並非本件訴訟之協力廠商，本件訴訟原告之勝敗，僅對參加人生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參加人不因原告敗訴受有法律上不利益可言，尚難逕認參加人就本件訴訟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存在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，應有理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